唐河县公安局警务通2021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THGGZY-ZCDY2021-002

采 购 人：唐河县公安局

供货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日　　期：

河南联通集团客户移网业务批量入网协议

甲方：唐河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基于对乙方移动通信服务的了解和需求，就移网业务批量入网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本单位员工）批量租用乙方移网业务产品[illegible]460 位员工办理移网业务，包括：5G 业务 460 张，[illegible]品功能：3250[illegible]铃全随便话（其中全国通话 1250 分钟，网内通话 2000 分钟）；30[illegible]国内流量；语音超出部分 0.15 元/分钟；流量超出部分 3 元/G；短信 0.1 元/条；赠送真 300M 宽带一条，赠送 4[illegible]超清机顶盒；钉钉组织架构和功能不变，警员通手机终端 460 部（华为[illegible]40E PRO8+128 警务双系统手机）。。

第二条 甲方批量办理移网业务入网手续时，应提交[illegible]单位公章的本协议、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经办人有效证件原件，并填写移网业务受理单（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批量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局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保证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illegible]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illegible]应及责任人信息。

第三条 优惠政策

（一）乙方优先保证甲方所需码号（手机终端）的供应。

（二）套餐资费、优惠购机价格、合约计划具体标准，详见联通公司网站、宣传资料，以及联通公司的业务规范。终端价格以入网当时的价格为准。【如有优惠，请在此列明】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 手机终端保质期为一年，质保期间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终端厂家”保修”、“包换”、“包退”三包承诺。

（二） 唐河县联通公司提供 7*24 小时人工服务，服务形式包括：上门服务、电话回复等。

第五条 付费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移网业务，由甲方统一付费，付费形式为一次性付款。付款金

额为：370.3 万元。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收款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卧龙支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账号 1714021019021008808

或：本协议约定的移网业务，由甲方单位员工窗口缴费。甲方应督促本单位员工对使用的 2G/3G 套餐或合约计划按月支付约定话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

乙方在本协议外以公告等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补充协议等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公开做出的承诺标准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在缴清相关费用（欠费、终端补贴款）后办理退网手续，话费余额退还甲方或按双方约定进行处理。

遇到下列情况，乙方有单方权解除协议，收回号码：

（一）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二）该手机号码被国家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当用途；

（三）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四）甲方欠费停机后（含欠费停机当月）3 个月内仍未足额缴纳通信费用和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业务开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公章）：

甲方经办人（签字）：

甲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客户经理（签字）：

乙方负责人：

2021年 5月 7日